（上接B093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684.31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8.1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82.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8.1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26.6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合理执行，有效控制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助于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远期汇率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和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经营对资金和日常运营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05元，共计募集资金44,137.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0,137.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42.77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494.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7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494.7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1,894.44
	利息收入净额	B2	739.8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80.8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1,038.12
	利息收入净额	C3	313.9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4,875.2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C2	1,038.12
	利息收入净额	D3=B2+C3	1,053.7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2,635.1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682.30
差异		G=E-F	-47.20
其中：未通过募集资金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47.2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2022年9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4月3日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33050266613009111890	10,958,282.59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33050266613009111891	5,864,614.15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注1]	33050266613000000019	40,000,000.00	理财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注2]	571904620610011	70,000,083.29	理财专户
合计		126,822,980.13	

[注1]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33050266613500000019账户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包含使用1,000.00万元购买银行定期存单及使用3,0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注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571904620610011账户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包含使用4,000.00万元购买银行定期存单及使用3,0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该项目建成后将围绕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产业开展生产工艺研究、产品创新研究，积累原始创新，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聚集和培养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产品设计、开发带头人。

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该项目建成后主要聚集和培养高级市场营销人才，围绕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产业，进行市场调研，为公司拓展新的产品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助力公司持续增长。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截止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96天）	30,000,000	2024/9/13	2025/3/28	保本浮动收益	1.15%-2.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74期(3个月)	10,000,000	2024/11/19	2025/2/19	固定利率	1.1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招商银行3个月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2298期	40,000,000	2024/11/29	2025/2/28	固定利率	1.3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24/12/9	2025/3/10	保本浮动收益	1.3%-2.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3〕1145号）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94.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0.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75.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V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V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5)/(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	否	25,119.30	25,119.30	2,588.43	24,482.87	97.47	2024年6月	-398.31	否	否
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7,712.90	7,712.90	65.33	65.33	0.85	202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4,662.53	4,662.53	327.05	327.05	7.01	202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494.73	37,494.73	2,980.81	24,875.2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收益未达预期主要受欧美国家道货频板、贸易摩擦与保护主义等因素影响，海外需求放缓所致。 2.受宏观经济波动、外需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放缓。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采取了审慎的资金投入策略，确保资金投入能够产生较好的效益。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5年1月延期至2026年1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286.7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10.5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用于闭环及大额存单的金额合计使用16,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单及使用6,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基于合理、节约与高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通过替换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由此，“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产生一定的募集资金节余。根据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1,038.12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外，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2024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313.57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268.2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581.83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2024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313.57万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268.26
其中：应收账款	325.93
其他应收款	-57.67
二、资产减值损失	-581.83
其中：存货	-581.83
合计	-313.5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13.57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利润总额313.5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已就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做出充分的说明，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81,036.69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63,294,206.3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8,725,995.47元，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2024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止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14,102,551.14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363,294,206.32元。

考虑到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并结合当前面临的外部环境和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7,700,000	11,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81,036.69	16,906,685.25	59,187,610.7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3,294,206.3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14,102,551.1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7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704,063.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700,00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并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业务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环境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1,175.16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900.81万元，资产减值损失-274.3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1,175.16万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900.81
其中：应收账款	-905.57
其他应收款	4.76
二、资产减值损失	-274.35
其中：存货	-274.35
合计	-1,175.1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175.16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总额1,175.16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已就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做出充分的说明，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分析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基础上，预计2025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1754.05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永辉先生、冯慧青女士、张黎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3月发生金额	2024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	167.12	563.94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货物		500	62.46	300.54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采购货物		15	0	0
小计				1,515	229.58	864.48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	2.29	5.58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出售货物		150	0.52	61.42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出售货物		1,200	113.76	735.20
小计				1,450	116.57	802.20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5	7.97	31.89
小计				35	7.97	31.89
合计				3,000	354.12	1,698.5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 2024年